附件2

2023年度省直单位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   料   内   容 | 数量（份） |
| 1 | 主管厅（局）、省直单位等委托函（含空岗证明） | 1 |
| 2 |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备案表 | 1 |
| 3 | 申报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人员简明表 | 3 |
| 4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| 2 |
| 5 | 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屏图或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各1 |
| 6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各1 |
| 7 |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合同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各1 |
| 8 | 近五年继续教育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各1 |
| 9 | 近五个年度考核表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各1 |
| 10 | 单位推荐意见（加盖公章） | 1 |
| 11 | 个人业务总结（申报人签字） | 1 |
| 12 | 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学术水平、业绩成果综合评价汇总表（首页右上角加盖公章） | 1 |
| 13 | 业绩佐证材料（附目录） | 获奖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各1 |
| 14 | 其他业绩佐证材料 | 各1 |
| 15 | 论文或专著等 | 论文  篇（复印件含封面、封二或封三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 | 原件各1。代表作复印件10，其他复印件各1 |
| 16 | 专著  本（复印件含封面、封二、目录、内容提要、后记、封底） |
| 17 | 视同论文：  本（项） |

　　备注：1.将第1—17项，除《简明表》3份、《评审表》2份均放在主材料外，其他

　　各1份按顺序装订成主材料，用长尾夹固定。其余复印件用长尾夹固定；

　　2.已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屏图的，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　　3.代表作复印件10份，其中除主材料1份盖章外，其余9份遮蔽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信息后复印封面、正文，不盖章。专著代表作应提供原件10本；

　　4.视同论文的课题、专业作品、标准等按实际填写；

　　5.5-9、13-17项的复印件核验后，应加盖用人单位或委托评审单位的公章，并注明“属原件复印”和核验人姓名。